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现将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智机械”“目标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7,600 万元收购宋国智、闫龙翔、邹明建、秦建科、吉凤岐、耿永强（以下简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豪智机械 55% 股权。具体详见《关于收购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600 万元、5,290 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 13,890 万元。

（二）利润补偿的安排

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出让方对新强联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出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现金补偿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

金额。

出让方按照本协议项下的补偿金额以出让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含税金额)为上限。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新强联公司补偿，但出让方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此外，若 2022 年度、2023 年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leq$ 10%，则当期应补偿金额等于 0；其余情形均按上述约定的补偿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

(三) 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 55%股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3264 号），2024 年豪智机械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114,884.07 元，未实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出让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为 1,113.16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出让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